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97學年度起實施

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7號令發布

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
99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5號函發布

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6號令發布

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5號令發布

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2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系，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、進修組組長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同學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；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，經有關係(組)同意，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，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。
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系。
- 四、學生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轉系(組)須修滿轉入該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五、休學學生復學時不得申請轉系。
- 六、轉入該系(組)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。
- 七、轉系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。二、三、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系，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八、申請轉入同一系(組)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，必要時得由各系(組)舉辦轉系考試，以考試成績核定之。
- 九、學生轉系(組)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決定。
- 十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一、轉系(組)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(組)，或返回原系(組)；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- 十二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轉系，依本辦法辦理，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(組)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得從寬處理。
- 十三、學生於轉入他系(組)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